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赣市府办发〔2021〕11号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赣州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0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承前启后的历史交汇期，是我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与全国和全省同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开局起步期，也是我市推进革命老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全面加速期。编制实施“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对于加快推进我市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赣州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关于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江西省消防条例》《赣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西省“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等有关法律、文件编制，主要提出“十四五”时期全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的总体定位、主要目标、建设重点和政策措施，是指导未来五年全市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也是各级政府审批核准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过程中重大项目及安排政府投资、编制财政支出预算和制定相关政策的依据。

一、发展基础与环境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赣州市城乡消防安全环境变化最大、消

防队站力量建设覆盖最广、综合应急救援实力提升最快的五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工作方针，持续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积极创新消防治理机制，逐步完善公共消防设施，不断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消防救援事业改革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取得明显成效。在省政府2016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度设区市政府消防工作考核中，我市均获评“优秀”。

——消防队伍改革稳步推进。坚决拥护中央改革决策部署，出台《赣州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等一系列配套政策文件。全市消防救援队伍主动融入和服务大局，全面移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坚持边转制边建设边应急，稳步推进改革转隶，圆满完成各项任务，人民群众消防安全满意度显著提升，“火焰蓝”新形象深入人心。

——消防安全治理成效明显。市级消防安全委员会逐步实体化运行，建立健全会商研判、联合执法、考核考评等机制，消防安全责任不断压实。扎实推进火灾延伸调查，制定出台《赣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赣州市公安机关与消防救援机构火灾调查协作暂行办法》，火灾“一案三查”工作机制持续健全。深入推进消防执法改革，最大限度简政放权、便民利企，消防执法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初步实施“五位一体”新型监管模式^①，持续开展消防安全精准治理，全面推广家具制衣行业、合用场所、“九小”场所^②、老旧小区和农村等5大类26项精

准防控措施，重点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得到有效化解。“十三五”期间，累计督改火灾隐患 19.3 万处，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202 家，全市火灾形势保持总体平稳。

——消防基础保障有力夯实。各级政府认真落实《江西省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实施办法》《江西省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资及福利待遇标准》，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水平明显提升，社会多元消防力量蓬勃发展，城乡消防安全基础不断夯实。“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投入消防经费 11.27 亿元；建成市综合性应急救援训练基地以及城市消防站 7 个；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站 363 个；征招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1861 人，队员总数净增 23 倍，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的 2.9 倍；配备消防车 588 辆、装备 12 万件（套）；修订实施《赣州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新增市政消火栓 3474 个，超出“十三五”期间任务数 27%。

——消防救援能力显著提升。分灾种分区域建成“高大化下”及山岳、水域、地质、交通等 8 类 21 支应急救援机动队，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加快构建。强化各类灾害事故处置技术战法课题攻关，广泛开展岗位练兵和实战演练，大力加强应急状态建设，灭火救援能力加快升级。“十三五”期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处置灾害事故 2.01 万余起，营救疏散遇险群众 2.7 万余人，保护财产价值 262.3 亿余元，成功打赢 2017 年赣县区“8·14”中矿（赣州）国际钴业有限公司爆炸着火、2018 年大余县“6·29”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泄漏自燃、2019 年赣南地区超历史洪水和 2020 年跨区域增援鄱阳抗洪抢险等大仗硬仗。

——消防科信支撑作用明显。消防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稳步实施，市级消防指挥中心完成升级，建成应用消防信息、指挥调度、卫星通信等通信网络，政府专职消防队站全覆盖接入接处警、视频会议、营区监控等系统，“一张图指挥、一键式调度”全面实现。建成应用综合业务、北斗调度、消防监督、装备管理等系统平台，组建 20 支应急通信保障分队，完成城市重大灾害应急通信系统、动中通卫星和静中通卫星通信指挥车、轻型卫星便携站、卫星电话等关键设备配备，有效整合公安“天网”、交通监测等部门资源，立体协同、衔接顺畅、运行有序的应急通信体系基本形成。“智赣 119”建设^③纳入“智慧城市”建设范畴，物联网规模化应用持续加强，消防治理信息化水平有效提升。

——消防宣传教育大力普及。将消防安全纳入干部培训、平安创建、保文创卫、文明家庭评选、社会综治和普法教育之中，持续开展消防宣传“五进”活动^④，探索在基层末端建设“一警六员”^⑤消防体验站等消防科普教育阵地。扎实推进“一警六员”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充分发挥“准消防员”作用，社会化公益化多样化消防宣传教育格局初步形成。“十三五”期间，全市新建“一警六员”消防体验站 122 个，各类消防科普场馆累计接待群众参观体验 95.6 万余人次，组织应急疏散演练 9000 余场次，培训“准消防员” 35.5 万余名，公众消防常识知晓率全面提升。

（二）发展环境

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向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发表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新时代消防救援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特别是我市进入纵深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和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关键阶段，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产业优势、生态优势以及国家战略叠加优势更加凸显，为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带来了新契机。但也要清醒看到，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正处提档加速、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制约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尚未根本解决，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消防安全治理水平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给火灾防控带来新挑战。经济社会进入新发展阶段，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不断推进，城市规模持续扩大，市场主体不断增多；尤其是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化工企业和大型商业综合体等火灾高危场所日益增多，城中村、老旧小区、“多合一”“九小”场所等传统和非传统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叠加。加之，内需扩大、消费升级，“直播带货”“居家开店”“以店代库”等电商爆发式增长，新模式、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快速发展，衍生出新的风险挑战，火灾防控难度不断加大。

——灾害事故日趋复杂给应急救援提出新考验。面对我市地域面积大、人口分布广、灾害种类多、发生频率高的基本市

情，对标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职能定位，覆盖城乡、多元互补的消防救援力量不足，消防救援装备配备结构不够合理、高精尖装备数量偏少，高素质专业人才数量短缺，地震、水域、森林、航空等事故救援以及遂行医疗等经验相对欠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和调配机制有待完善，部门应急联动、协同作战等方面仍有短板，消防救援队伍应对全灾种的核心应急救援能力亟需提升。

——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给消防工作提出新要求。消防治理体制机制不够完善，部门间既有职责交叉也有监管盲区，消防安全责任传导落实、基层末端防控等仍有差距。消防法规标准有待健全，运用市场机制调节风险和差异化、精准化监管能力有待增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公共消防服务不均等。科技引领支撑和动能转化不够，信息化水平不高，社会消防宣传教育与公众消防安全需求还不匹配，改革创新消防治理仍是长期任务。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作示范、勇争先”

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全面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政治责任，为纵深推进“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和推动赣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消防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重要训词精神，坚持党对消防救援队伍的绝对领导，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发挥好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全面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坚持“两个至上”^⑥。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统筹好消防安全与发展、消防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做到协调一致、齐头并进，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最大限度减少火灾事故，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改革转型。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把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特征，突出系统性、针对性、协同性，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努力破除制约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消防救援事业转型升级。

坚持创新引领。围绕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注重科技创新赋能消防发展，着

力解决消防安全领域的深层次问题。加快构建全灾种全覆盖消防救援力量体系，不断提升队伍综合应急救援能力，高效履行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的职责使命。

（三）发展目标

紧紧围绕“三大战略”“八大行动”，积极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全面构建与赣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相适应的公共消防安全体系。到2025年，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消防安全形势趋稳向好，防范火灾事故能力显著增强，城乡公共消防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更加凸显，应对处置巨灾大难能力显著提升。到2035年，建立形成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消防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有效运行，重特大火灾事故防控水平大幅提升，消防安全形势根本好转，覆盖城乡的具有赣州特色的多元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全面构建，各类灾害事故处置和巨灾应对能力达到更高水平，依法治理、科学救援、智慧应急水平达到新高度。

——消防安全水平得到新提升。全力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坚决杜绝重特大和群死群伤火灾事故，有效预防较大以上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有效遏制“小火亡人”“小火成灾”，努力减少亡人火灾，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人民群众消防安全感、满意度明显增强。

——消防治理水平迈上新台阶。消防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消防执法改革全面完成，消防安全责任制有效落实，新型

监管机制成熟完善，综合治理精准高效，监管力量覆盖城乡，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明显提高。

——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成效。深度融合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公共消防设施更加完善，消防经费保障机制更加有力，战勤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消防车辆装备结构更加优化，新（扩）建消防队站及训练基地 22 个，新增市政消火栓 1 万个，城乡抗御火灾风险能力显著增强，公共消防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

——专业救援能力实现新跃升。多种形式消防救援力量稳步发展，所有政府专职消防队优化达标，新增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1417 名，新型作战训练、多元化战勤保障体系基本建成，“全灾种”指挥协调、综合风险分析研判和预警、应急响应、社会联动等机制更加完善高效，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更加凸显。

——消防科技支撑达到新高度。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信息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大数据、云计算、5G（第 5 代移动通信技术）、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和消防机器人、无人机、直升机等高精尖装备在火灾防控、应急救援、政务服务等领域广泛应用，物联网泛连接规模数力争达到 30 万个，“智慧消防”成效不断显现，消防救援工作科学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

——消防人文环境迈出新步伐。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机制更加完善，公共消防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显著增强，消防救援职业文化软实力进一步提升，消防安全共建共育共享格局基本形成。

“十四五”期间全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年 基期值	2025年 目标值	属性
1	城市消防队站数量（个）	122	144	预期性
2	市政消火栓数量（个）	8196	18196	预期性
3	消防车辆数量（辆）	588	658	预期性
4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数量（个）	1861	3278	预期性
5	万人拥有消防人员数 ^① （个）	2.5	3.56	预期性
6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有消防设施操作人员资格证书人数占比（%）	53.8%	83.6%	预期性
7	公众消防常识知晓率（分）	54.6	70	预期性
8	物联网泛连接规模数	13万	30万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1. 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各级政府每年下达消防工作目标任务，定期召开常务会、办公会研究消防工作，健全完善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机制，考核巡查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按照有机构、有人员、有经费、有机制的“四有”标准实体化运行县（市、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出台《赣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赣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文件，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重大问题抄告反馈、警示约谈、问责追责、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等制度。

2. 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行业部门依法落实消防监管法

定职责，建立联合检查、信息共享、执法衔接、移交查办等制度，完善消防安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运行机制。教育、民政、商务、卫健、文旅、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和达标创建，提升行业部门消防管理水平。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高风险场所消防检查和专业评估。

3. 落实基层消防管理责任。在编制总量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统筹人员力量加强一线消防监督执法工作，在乡镇一级重点依托政府专职消防队、乡镇政府综合执法队、农村志愿消防力量等，建立健全“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所-农村（社区）消防服务站”三级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夯实基层消防安全基础。强化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职责，按照职责任务和保障力量同时进网格的原则，将消防安全纳入基层“多网合一”综合网格管理范畴，筑牢火灾防控人民防线。

4. 落实社会单位主体责任。全面推行社会单位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风险申报制度，分类编制社会单位火灾风险指南和检查指引。建立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设施操作员培训考核制度，落实员工岗前培训和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健全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机制。深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⑧建设，实施标准化管理，加快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提档升级。

5. 强化火灾事故责任追究。严格贯彻落实《赣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探索建立与纪委监委、组织、司法、交通、电力、网络运营等部门沟通衔接机制，县级政府出台《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细则》。严格落实《江西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

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建立火灾调查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套机制，完善公安机关与消防救援机构火灾调查联动协作制度，强化涉嫌失火案、消防责任事故案和重大责任事故案等调查移送。2021年，市级成立火灾事故调查专家组委员会，市县两级建立火调技术中心并实体化运行，大力推进火灾延伸调查力度。县级以上政府建立火灾事故倒查工作机制，依法对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依法倒查责任，严肃追究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各方主体责任，推动规范管理、堵塞漏洞。

（二）提高消防安全治理水平

6. 创新消防监管模式。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全面推行“五位一体”新型监管模式。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对火灾高风险场所、严重违法失信对象的抽查频次。聚焦火灾多发行业领域和重大节日、重要节点，盯紧突出风险和违法行为，精准检查、从严监管。实施“互联网+监管”，推进消防安全远程监督、移动执法、线上管理，提高监管能力和效率。加强信用监管，将消防严重失信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失信单位和个人实施联合惩戒。推行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探索消防安全强制保险，发挥保险机构参与火灾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作用。

7. 推动社会多元共治。建立火灾隐患“吹哨人”制度，健全受理、查处、反馈、奖励等机制，鼓励单位员工和知情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全面推行消防员参与执法和消防文员辅助执法工作，充分发挥政府专职消防队“三员一队”^⑥作用。分级组建消防安全专家库，分行业领域成立专家组，建立实行专家检查

制度。强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落实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和人员执业标准等配套制度，提升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到2025年，超高层公共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单位100%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鼓励其他社会单位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参与消防安全管理。培育引导社会消防协会等社团组织健康发展，加强自律管理，指导协调企业规范从业。

8. 强化精准高效治理。融入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和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三大战略”平台，加强区域性消防安全状况评估，结合城市全生命周期管理、精细化治理，有效防范化解全局性、系统性风险。根据地域、行业火灾灾害和消防安全问题严重程度，建立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等级响应制度，按等级启动实施专项整治。聚焦“高低大化”“老幼古标”^⑩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等重点场所，紧盯“九小”场所、合用场所、群租房和居民小区等高风险场所，分类实施针对性防控措施，做到“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加强风险治理决策研究，研判论证新材料新产品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建立早发现、早预警、早防范机制。健全重大活动消防安保调度指挥、精准研判、前置布防等工作机制，全力做好重大活动消防安保工作。

（三）夯实公共消防安全基础

9. 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依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科学编修城乡消防专项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训练基地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建设消

防救援队站，采取新建、改建、配建、租赁等方式及模块化、移动式队站等多种形式，加密队站布点，加快推进“一县一训练基地”建设，“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建城市消防站6个、扩建消防站1个、新建县级训练基地15个。支持国家重点镇和经济发达镇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提格建站。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五年行动、城市更新行动和特色小镇建设，所有乡镇根据国家标准和省、市有关要求规划消防队站建设用地，配备基本消防通信设备和消防装备设施，合理设置取水点、消火栓、消防宣传阵地等，实现城乡消防基础提质增效。严格贯彻执行《赣州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加强市政消火栓建设维护管理，到2025年，全市新增市政消火栓10000个（其中，2021年新增2200个、2022年新增3000个、2023年新增2000个），完好率不低于98%。

10. 配强全灾种应急救援装备。适应“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按照主战、辅战、增援三级分类，合理调整灭火、举高、专勤、保障类装备配备数量，分级分类优化统型，成建制、成体系、成规模配备装备，其中特种灾害救援装备配备比例不低于10%。2021年，县（市、区）完成“4+1”灭火救援作战基本单元^⑩配备。2023年，全市8类21支应急救援机动队完成各类专业救援装备配备，有条件的县（市、区）配备挖掘、破拆、装载等工程机械，补充地质灾害、雨雪冰冻、森林防灭火等自然灾害救援装备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装备；到2025年，基本形成“适应灾种、品类齐全、功能完备、高效集成”的现代化消防救援装备体系。

11. 优化消防救援战勤保障体系。各级政府采取征招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等方式，支持加强战勤保障力量，充实特别重大灾害应急响应现场指挥部战勤保障力量，配齐所需车辆装备，储备持续时间不少于 72 小时的战勤保障物资，实体化建设运行战勤保障机构，提升“全任务、全地域、全要素”保障能力。2021 年，市级战勤保障消防站建成投用；2022 年，市县两级建立消防救援卫勤保障实体化运行机制，实现“平时指战员医疗康复保障、战时应急卫勤遂行作战保障”；到 2025 年，形成“多层次、一体化”消防救援战勤保障体系。

12. 强化应急救援物资储运投送。在加快构建省域“1+3+N”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保障网络^⑩基础上，扩大储备的品种和数量，加强全地形、轻型化运输车辆和可空投模块箱配备，探索加强自主导航、无人机、直升机等前送装备配备。2021 年，建成市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升级改造县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2023 年，盘活市县两级储备资源，分级分类落实物资储备和车辆装备配备标准，按照“市级结合实战配备”的原则，配备应急保障运输车辆，提升储备模块化、包装单元化、装配集成化和装卸机械化水平；依托社会储备和投送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供应、收储轮换、调拨调用、优先通行、征用补偿等机制，到 2025 年，形成“快速响应、模块储运、多元投送”的应急救援物资投送体系。

（四）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13. 大抓综合应急救援专业队建设。立足赣州灾害事故特点，在全面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战能力建设的基础

上，科学布局建设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形成“灾种全面覆盖、力量全域辐射、优势互相补充”的综合救援力量体系。2021年，完成1支重型化工灭火救援编队和2支高层建筑火灾、1支地下建筑火灾、1支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4支化工灭火救援、3支山岳救援、3支水域救援、4支地质灾害事故救援、3支交通事故救援机动队建设并通过上级评估，锻造应急救援的“拳头”“尖刀”。整合高速公路现有应急力量，组建高速公路应急救援专业队，到2025年，完成人员选拔、装备调配和设施建设，全面形成战斗力，提升高速公路事故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

14. 大抓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全面落实《江西省专职消防救援队和志愿消防救援队建设管理办法》《赣州市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乡镇消防队》，结合我市实情，按照“特勤消防站42人、一级消防站31人、二级消防站18人、小型消防站10人、一级乡镇专职队8人、二级乡镇专职队5人”标准壮大政府专职消防力量。2021年，新增政府专职消防队员300人；2022年，新增政府专职消防队员476人；2023年，新增政府专职消防队员576人，实现满编执勤，补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力量不足；到2025年，全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总数达到3278人，万人拥有消防人员数达到3.56人，逐步实现城乡灭火救援公共服务均等化。符合建队范围的企业单位依法应建尽建单位专职消防队，生产、加工、储存易燃易爆品企业建立工艺处置队。积极发展农村志愿消防力量，常住人口超过1000人的行政村、

自然村和未达到建设专职消防队标准的乡镇建立志愿消防队，鼓励发展社会志愿救援力量，建立健全民间救援组织登记备案、培训考核、事故现场准入等制度，依法引导街道、社区、企业单位等基层应急力量协助承担一定的抢险救灾职能，倡导红十字会、保险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公益组织积极投身防灾减灾事业。

15. 大抓消防救援实战能力建设。立足“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加快战斗力从处置“单一灾种”向“全灾种”转型，完善综合性应急救援领导指挥机构，统筹协调各专项指挥部和相关部门职能，建立重大灾害事故预警响应、应急处置、领导指挥体系。结合赣州事故特点，完善市级消防训练基地训练设施，承担全市满负荷培训轮训、各类救援力量比武竞赛、跨部门演练等任务。到2025年，市级训练基地模拟训练设施达到国家标准。强化基地化、模拟化、实战化训练，市级每年至少开展8次实战性演练和跨区域联合演习。大抓实战训练，改革训练内容，积极探索整建制基地化轮训新模式，实施等级达标评定，重点围绕化工火灾和山岳、水域、洞穴、地震和地质灾害、车辆破拆等特种抢险，强化演练、比武和竞赛，不断提升实战打赢能力。

（五）深化消防科技信息应用

16. 强化智能指挥体系建设。推进市县两级政府加快综合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2022年，70%以上县级指挥中心完成升级改造；到2023年，县级指挥中心升级改造率达到100%。2021年，建成智能接处警系统、智能指挥系统和消防“一张图”，

接入执勤实力、消防水源、重点单位、道路交通、“天网”监控等基础作战信息；2023-2024年，研发灭火救援数字化预案管理系统，逐步接入行业部门、社会联动力量数据资源，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2025年，全面实现一体化战备值守、预警研判、信息发布、力量调度、联合指挥、作战监测、事故评估等功能。

17. 强化应急通信保障能力。优化应急通信装备结构布局，配齐关键通信装备，完善灾害事故现场应急通信协同保障机制，形成“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应急通信体系。2021年，各县（市、区）完成“轻骑兵”前突小队建设；2022年，市级配齐通信先导车、配齐大型方仓式通信指挥车和灾害事故现场宽带通信组网设备；2023年，执勤车辆100%配备一体化车载通信终端；到2025年，370兆PDT消防数字集群通信系统覆盖所有政府专职消防队站，基本实现可视化动态通信指挥。加快消防救援领域长航时大载重无人机、智能跟踪拍摄机器人、高适应性卫星通信、宽带智能中继、5G、无人机集群等新装备、新技术、新战法建设应用，满足特殊灾害现场实时通信需要。

18. 强化“智慧消防”应用。贯彻落实“四个统一”和“集约共建”原则，构建“政府主导推动、激活市场活力、健全法治保障、鼓励安全消费”规模化应用推广机制，实现可持续发展。建立数据与保费奖补机制、保险机制，注重发挥保险的市场杠杆作用，引导国有保险机构提供双向保险产品参与共建。卫健、教育、民政、文旅等重点行业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逐步

建立消防物联网监测监控系统，在本行业领域有序推进“智赣119”消防物联网建设，并将监测数据分批接入“智赣119”消防大数据平台。宣贯执行《城市消防物联网大数据应用平台接口规范》和《城市消防物联网大数据应用平台物联设施设备接口规范》两部接口规范，推进“智赣119”消防大数据平台统一应用，引导平台及设备企业开展产品创新和迭代升级，逐步推动社会单位改造升级自动消防设施物联网、安装NB-IoT消防智能终端设备。

19. 强化消防科技创新。按照赣财资环〔2020〕19号明确的保障主体以及省确定的保障标准，落实好市级科研经费，用于技术革新、技术鉴定、产品研发等。依托跨地区、跨部门应急救援交流合作平台，积极承办务实创新项目，持续扩大对外业务交往。引导本市消防救援装备和产品生产企业自主创新，重点开展无人化、智能化高精尖消防救援装备和高效适体防护装备升级研发，加强新型装备示范配备和定型列装，推动主战装备高端化、高精尖装备国产化，提升消防救援装备现代化水平。

（六）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20. 夯实消防宣传工作基础。积极融入各类媒体平台，加强新媒体矩阵建设，2021年，完成市级全媒体中心升级改造，建设消防虚拟演播室，强化县（市、区）级消防宣教运营，完善和配备信息处理、内容编辑、教育培训、宣传通信等装备。加快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提档升级，2022年，完成20个市级以上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2021-2023年，按照30%、60%、100%的

进度，县级城市完成消防宣传车配备，主城区配备不少于1辆多功能大型消防宣传车。配齐建强消防宣教队伍，2021-2025年，按照20%、40%、60%、80%、100%的进度，县（市、区）级消防宣教站配备拥有新闻采编从业资格证、全媒体运营师证人员不少于1人，并配备集采编发一体的应急消防宣传车。推动消防宣传与城市公共文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深度融合，2022年，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建成消防主题公园或主题街区。

21. 务实消防宣传教育举措。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宣传队伍，2021年，全市完成消防志愿者队伍组建，逐年发展消防志愿者人数不少于2000人；到2025年，全市消防志愿者注册人数不少于1万人。引导有社会责任感的单位和个人参与消防宣传、开展消防公益活动，推动消防公益事业发展。持续推进“一警六员”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到2025年，新增25万“准消防员”。针对老人、儿童、残疾人、务工人员、特殊工种等群体，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强化消防安全培训。健全完善涉消网络舆情监控机制，提升应对处置涉消舆情能力。完善政府专职消防队和消防志愿者队伍消防宣传教育机制，全面延伸消防宣传教育触角，持续扩大消防宣传影响力。

（七）营造良好消防职业环境

22. 加强消防职业综合保障。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优抚优待和职业保障等政策文件，建立健全消防救援人员工资待遇、看病就医、伤亡抚恤、家属随调、住房保障及子女教育优待等社会保障机制，发放消防救援人员

家属保障卡，将改革性、奖励性补贴等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制定消防职业荣誉体系建设规划，将消防救援队伍纳入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评比、表彰奖励体系，落实春节等重大节日党委政府走访慰问和“送奖到岗、送奖到家”等机制，形成全社会尊崇消防职业的浓厚氛围。

23. 加强消防职业文化建设。制定消防文化建设实施意见，密切消防救援机构与文化部门合作，鼓励支持创作高质量的消防影视、文学等作品。挖掘选树宣传先进典型，推动消防职业文化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唱响“火焰蓝”消防文化赣州品牌。2021年起，全市消防救援队伍队史馆（荣誉室）逐步达标。

24. 加强消防人才队伍培养。根据队伍实际，建立适当规模人才库。结合当前人才队伍建设中的短板弱项，重点围绕全灾种实战需要，采取分岗集中培训和定向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培养一批战训、指挥、火调、装备、应急通信、政工文秘等专业人才。加强与地方高校沟通协作，建立送学合作机制，拓宽消防指战员成才渠道，每年送学30名以上本科生和适量研究生，力争“十四五”末期干部学历全部达到本科及以上。积极推动将领导干部纳入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常态化调训范围，鼓励将消防救援人才纳入地方党委政府人才引进工程，支持参评地方荣誉奖项。贯彻《教育部、省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的意见》，推动有条件的优质职业院校设置消防救援特有工种专业，提高消防人才供给能力。

四、重点工程

（一）政府专职消防队壮大升级工程。“十四五”期间，具备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按照“营房独立、装备配齐、管理规范、能力过硬、保障到位”要求，逐年实施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达标计划，落实以奖代补等政策措施，支持配备一批适应新型城镇化、美丽乡镇建设的灭火和应急救援车辆装备，提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整体水平。到2025年，全市建成投用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完成优化达标，全面实现城乡灭火救援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县级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建设工程。立足基地化、模块化、实战化训练，全力推进县级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建设，实现“统一管理、集中训练、分散执勤”。各县（市、区）按照《大队级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建设一个训练基地。2021年，各地完成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并分期分批开工建设；2024年，于都、安远县级训练基地建成投用；2025年，赣县区、瑞金、会昌、兴国、宁都县级训练基地建成投用。

（三）“一队一专”提质强能工程。抓实抓好“高低大化”及山岳、水域、地质、交通等8类21支应急救援机动队建设。2021年，完成队伍组建、人员选拔和现有车辆装备整合；2022年，配齐配全各类专业救援装备以及满足跨区域作战需要的模块化携行装备，化工应急救援机动队建立灭火药剂企业联保制度；2023年，重型地质灾害、地下建筑火灾应急救援机动大队、重型化工灭火救援编队通过省级综合救援能力评估；2024年，

山岳、水域救援机动队所有队员取得专业资质；2025年，所有机动队具备跨区域机动作战能力，进行统一调度指挥，形成“快速响应、扁平高效、专常兼备、区域互补”的作战力量体系。

（四）“智赣119”建设提升工程。坚持“统筹规划、集约共建”原则，将“智赣119”建设融入各级智慧城市建设管理一体化推进，持续升级大数据平台功能，有序研发智慧感知、防控、指挥、管理、保障等模块，探索防消一体建设模式。2022年，建成市县两级“智赣119”物联网大数据运维中心，实现与“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实战指挥、综治信息、雪亮工程、“一网通办”等系统平台数据资源的互联共享。在卫健、教育、民政、文旅等重点行业和“高低大化”“老幼古标”、家具制衣企业等不放心、不托底的火灾高风险场所推进消防物联网建设，在沿街店面、“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群租房和老旧小区等普及安装NB智能独立烟感，实现消防安全动态监测、精准防控。

（五）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立足赣州实际，以提升公众自防自救能力为重点，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活动，推广普及消防科普教育平台。2021年，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打造一批消防宣传新阵地；2022年，建设1个省级命名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全面发挥“一警六员”作用，构建群防群治新体系。建立消防安全素质调查评价机制，定期调查评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规划的

总体部署，切实将消防救援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平安建设和政府工作目标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跟踪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细化分解主要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工作标准、完成时限，强力推进落实。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江西省地方消防救援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健全消防经费保障长效机制，推进项目经费标准化保障体系建设，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一致的原则，确保地方消防经费保障水平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力状况相匹配。

（三）加强政策支持。各地要将消防救援工作列入本地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政府消防工作目标责任和政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任务。将消防专项规划重点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提供土地等保障。

（四）加强评估问效。各地要完善规划实施督查评估机制，适时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并将评估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的重要依据。对于履行职责不力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1. 名称解释

2. “十四五”期间赣州市消防救援队站建设项目规划表（附表）

3. “十四五”期间赣州市消防救援车辆购置规划表

附件 1

名 称 解 释

1. “五位一体”新型监管模式：指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互联网+监管”为支撑、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为保障的消防监管模式。

2. “九小场所”：指小商场、小学校（幼儿园）、小医院、小餐馆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场所。

3. “智赣119”：指江西省智慧消防物联网建设应用。

4. 消防宣传“五进”活动：指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

5. “一警六员”：指一线社区民警、多种形式消防队员、村（居）委会工作人员、综治网格员、保安员、物业服务企业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员工。

6. 坚持两个至上：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7. 万人拥有消防人员数：指常住人口每万人拥有的消防人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员和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数量。

8. “三员一队”：指灭火战斗员、火灾隐患巡查员、消防安全宣传员，为民服务队。

9. 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

培训能力。

10. “高低大化”“老幼古标”：指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综合体、石化企业、养老服务机构、幼儿教育场所、文物古建筑、标志性建筑。

11. “4+1” 灭火救援作战基本单元装备：指1辆压缩空气泡沫车、1辆登高平台车、1辆举高喷射消防车、1辆大型水罐消防车以及结合辖区特点选配1辆特种灾害救援车。

12. “1+3+N”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保障网络：指按照“2小时投送半径”目标，以省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为主基地，依托上饶、宜春、赣州消防救援战勤保障站，布建省域赣东、赣西、赣南片区3个分基地，其他设区市多点布局、就近保障。

“十四五”期间赣州市消防救援队站建设项目规划表

单位	开工时间、项目类别、个数																								
	合计	项目类别					2022 年小计	项目类别					2023 年小计	项目类别					2024 年小计	项目类别					2025 年小计
		2021 年小计	战勤保障站	训练基地	普通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指挥中心	战勤保障站	训练基地	普通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指挥中心	战勤保障站	训练基地	普通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指挥中心	战勤保障站	训练基地	普通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战勤保障站	训练基地	普通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指挥中心	战勤保障站	训练基地	普通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指挥中心	战勤保障站	训练基地	普通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指挥中心	战勤保障站	训练基地	普通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章贡区	1	1																							
开发区	2	2																							
南康区	1	1																							
赣县区	1	1		1																					
蓉江新区	1	1																							
上犹	2	1													1										
崇义	1												1												
大余	1												1	1											
信丰	1												1												
龙南	1														1										
全南	1											1						1							
定南	1					1							1												
安远	1	1		1																					
寻乌	1														1					1					
于都	1	1		1																					
兴国	1														1										
瑞金	1	1		1																					
会昌	1														1										
石城	1														1					1					
宁都	1																								
小计	22	10		4	6	4					4			3	1	4		4							
2021 年, 章贡区水西二级消防站(新建)、经开区新舍源科技城消防站(新建)、经开区工业路动车城消防站(新建)、南康区南水新区消防站(新建)、蓉江新区狮岭消防站(新建)、上犹县老城区消防站(新建)、赣县区消防训练基地(新建)、瑞金市消防训练基地(新建)、安远县消防训练基地(新建)、于都县消防训练基地(新建); 2022 年, 兴国县消防训练基地(新建)、会昌县消防训练基地(新建)、定南县消防训练基地(新建)、宁都县消防训练基地(新建); 2023 年, 大余庾岭大道消防救援站(扩建)、全南县消防训练基地(新建)、信丰县消防训练基地(新建)、崇义县消防训练基地(新建); 2024 年, 上犹县消防训练基地(新建)、龙南市消防训练基地(新建)、寻乌县消防训练基地(新建)、石城县消防训练基地(新建)。总计 22 个。																									

“十四五”期间赣州市消防救援队站建设项目规划表（附表）

序号	单位	拟建项目名称	拟开工时间	拟竣工时间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资金
1	南康区	南康区南水新区消防站	2021年	2022年	新建	赣州市南康区	区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2473.57 m ² ，含综合楼、各勤楼、车库等。	项目总投资约839万元，经费主要由区财政解决。
2	蓉江新区	蓉江新区狮形岭消防站	2021年	2022年	新建	赣州市蓉江新区	市消防救援支队	建筑面积约4385 m ² ，含综合楼、训练塔、篮球场等。	项目总投资约2832万元，经费主要由区财政解决。
3	经开区	经开区新能源科技城消防站	2021年	2023年	新建	赣州市经开区	区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4196.92 m ² ，含综合楼、室外训练场等。	项目总投资约1047万元，经费主要由区财政解决。
4	上犹县	上犹县老城区消防站	2021年	2023年	新建	赣州市上犹县	县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1888 m ² ，含综合楼、训练塔等。	项目总投资约358万元，经费主要由县财政解决。
5	经开区	经开区工业路西城区消防站	2021年	2023年	新建	赣州市经开区	区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4116.43 m ² ，含综合楼、训练塔、室外训练场等。	项目总投资约2058万元，经费主要由社会资金解决。
6	章贡区	章贡区水西二级消防站	2021年	2024年	新建	赣州市章贡区水西工业园	区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5023.59 m ² ，含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消防装备维修中心等。	项目总投资约2049万元，经费主要由区财政解决。
7	于都县	于都县消防训练基地	2021年	2024年	新建	赣州市于都县	县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15832 m ² ，含应急指挥中心大楼、森林消防楼、各勤楼、室外训练场等。	项目总投资约7442万元，经费主要由县财政解决。
8	安远县	安远县消防训练基地	2021年	2024年	新建	赣州市安远县	县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6536 m ² ，含综合楼、室外训练场等。	项目总投资约2600万元，经费主要由县财政和自筹解决。
9	赣县区	赣县区消防训练基地	2021年	2025年	新建	赣州市赣县区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	建筑面积约22819.72 m ² ，含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综合楼等。	项目总投资约7680万元，经费主要由县财政解决。
10	瑞金市	瑞金市消防训练基地	2021年	2025年	新建	赣州市瑞金市	市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33506.17 m ² ，含综合楼、训练塔、室外训练场、化工火灾、山岳救援、地震救援等训练模块等。	项目总投资约5000万元，经费主要由市财政解决。
11	会昌县	会昌县消防训练基地	2022年	2025年	新建	赣州市会昌县	县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22000 m ² ，含综合楼、各勤楼、训练塔、篮球场、足球场及风雨球场等。	项目总投资约6500万元，经费主要由县财政解决。

序号	单位	拟建项目名称	拟开工时间	拟竣工时间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资金
12	兴国县	兴国县消防训练基地	2022年	2025年	新建	赣州市兴国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县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20473.49㎡,含综合楼、室内训练馆、训练塔、灾害事故处置训练设施、战勤保障训练设施、室外训练场等。	项目总投资约1500万元,经费主要由县财政解决。
13	定南县	定南县消防训练基地	2022年	2025年	新建	赣州市定南县	县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4500㎡,含综合楼、训练塔、篮球场、室外训练场、烟热及燃烧训练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约3000万元,经费主要由县财政解决。
14	宁都县	宁都县消防训练基地	2022年	2025年	新建	赣州市宁都县	县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12000㎡,含消防二中队业务用房、训练设施用房、各勤楼、附属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约5000万元,经费主要由县财政解决。
15	大余县	大余县峡岭大道消防救援站	2023年	2026年	扩建	赣州市大余县	县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11900㎡,含办公楼、教学楼、各勤楼、综合服务楼、培训楼、训练塔、网球场等。	项目总投资约3550万元,经费主要由县财政解决。
16	全南县	全南县消防训练基地	2023年	2026年	新建	赣州市全南县	县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4500㎡,含综合楼、体育训练场等。	项目总投资约2500万元,经费主要由县财政解决。
17	崇义县	崇义县消防训练基地	2023年	2026年	新建	赣州市崇义县	县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4000㎡,含综合楼、体育训练场等。	项目总投资约3000万元,经费主要由县财政解决。
18	信丰县	信丰县消防训练基地	2023年	2026年	新建	赣州市信丰县	县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8871㎡,含综合楼、训练塔、燃烧训练室、烟热训练室等。	项目总投资约3859万元,经费主要由县财政和自筹解决。
19	上犹县	上犹县消防训练基地	2024年	2027年	新建	赣州市上犹县	县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22000㎡,含综合楼、训练塔、室外训练场等。	项目总投资约1500万元,经费主要由县财政解决。
20	龙南市	龙南市消防训练基地	2024年	2027年	新建	赣州市龙南市富康工业园	市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5000㎡,含综合楼、化工演练装置、体育训练场等。	项目总投资约2500万元,经费主要由市财政解决。
21	寻乌县	寻乌县消防训练基地	2024年	2027年	新建	赣州市寻乌县	县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5000㎡,含综合楼、训练塔、值班室、厨房、执勤楼等。	项目总投资约2500万元,经费主要由县财政解决。
22	石城县	石城县消防训练基地	2024年	2027年	新建	赣州市石城县	县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20832.48㎡,含综合楼、训练塔、室外训练场、篮球场、烟热及燃烧训练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约3000万元,经费主要由县财政解决。

“十四五”期间赣州市消防救援车辆购置规划表

年份	单位名称	水罐消防车	泡沫消防车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高压泡沫消防车	泵浦消防车	干粉消防车	泡沫干粉两用消防车	二氧化碳消防车	其他二氧化碳消防车	登高平台消防车	举高喷射消防车	抢险救援消防车	排烟消防车	照明消防车	排烟照明消防车	化学事故抢险救援消防车	核生化侦检消防车	通信指挥消防车	其他专勤类消防车	器材消防车	供水消防车	供气消防车	自卸式消防车	装备抢修车	饮食保障车	加油车	运兵车	宿营车	发电车	淋浴车	其他后援类消防车	机场快速调动车	其他机场消防车	防暴消防车	轨道消防车	其他类消防车	机器人	灭火消防车	抢险救援消防车	其他消防摩托车	年度合计
数量合计		19	3	6				1		1	18	11	2				1			2	2	2	2																		70	
2021	市本级												1																												1	
2022																						1																			1	
2023																																										
2024																																										
2025																																										
2021	章贡区											1	1																													2
2022			1									1	1																												3	
2023		1	1																			1																			4	
2024													1																													2
2025		1																																							1	
2021	经开区											1																														1
2022													1																													1
2023																																										
2024																																										
2025																																										
2021	赣县区											1																														1
2022																																										
2023																																										
2024																																										
2025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赣州军分区，市委各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